

附件四



海上養殖漁業（牡蠣、其他貝類）放養申報書

鄉(鎮、市、區)代碼 _____

編號：B
申報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報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手機
	E-mail	電話 ()
戶籍地址	市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

-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。(證號【文號】： _____ 經營面積： _____ 公頃)
- 附委託書或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。
- 上年度已辦理衛星定位且今年放養位置與去年度相同。

放養資料								收穫資料			備註
養殖區域範圍代號	養殖方式(請填代號)	經營型態(必填)	放養日期(月日)	放養數(棚、組)/面積(公頃)	放養條數/粒	放養規格(每條殼數)(粒/斤)	總購入成本(元)	去年收穫重量(公斤)	預定收穫		
									日期	重量(公斤)	

申報人： _____ (簽章)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。
 申報人委託漁業(民)團體(請加蓋戳章) _____ 代辦人 _____ 代為轉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公所受理收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承辦人： _____ 課長： _____ 鄉鎮市區長： _____

第一聯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(白) 第二聯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紅) 第三聯：漁民團體(藍) 第四聯：養殖業者(黃) 第五聯：養殖業者(注意事項)

放養申報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，並以牡蠣(其他貝類)養殖地點、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申報機關；養殖區域範圍代號請依照附表三填列。
- 二、養殖方式(1)平掛式(2)垂下式(3)浮筏式(4)延繩式(5)文蛤及其他貝類；經營型態(1)成蚵養成/成貝養殖(2)中蚵養殖/中間育成(3)附苗/貝苗繁殖。
- 三、放養數/面積：平掛、垂下、浮筏式以「棚」計；延繩式以「組」計；文蛤及其他貝類以「公頃」計；牡蠣預定收穫重量(公斤)以帶殼重量計算。
- 四、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異動申報，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，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同意。
- 五、經公所或縣(市)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，或養殖魚種、經營型態、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，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，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。
- 六、本申報書一式5份，申報人、漁民團體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各留存1份，及本注意事項1份，申報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

